

Rm. 326, 3/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No.: 2810 2209  
Fax No.: 2537 8630

E-mail: heather\_hc\_chan@csb.gov.hk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MODEL SCALE 1 STAFF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香港添馬添美道1號  
政府總部東翼3樓326室  
電話：2810 2209  
傳真：2537 8630

本函檔號：(40) in SSMOD/WOR/HOU/8/2 Pt.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葉劉淑儀主席

尊敬的葉劉淑儀主席：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強烈爭取 45 總工時**

本評議會是次來函是希望向主席反映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一評職方)對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意見，並希望議員在立法會內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發聲，爭取每周 45 總工時。

一評職方認為計算工時的時候將午膳時間扣除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並不公平，因為絕大部分的其他薪級組別的工時均包含午膳時間，希望政府對待員工能一視同仁，照顧最基層的前線工作人員。

自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關當局曾多次在公開場合呼籲業界與員工就午膳時間及休息日問題磋商；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理應帶頭為員工提供更佳福利。

另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醫院管理局已將前線支援員工的工時由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調整至總工時 44 小時，即當中包括用膳時間。既然醫院管理局是公營機構也能作此調整，政府作為良好僱主，理應對前線公務員的工時作出相應調整。職方明白醫管局與政府是不同架構，因此亦沒有要求工時完全看齊，只是希望當局，將 45 淨工時改為 45 總工時。

早前部分海關及消防處人員均透過重整工序或重訂工作優先次序而實行縮減工時而且成效理想，然而，局方在2014年2月21日的一評會議內向一評職方表示多個部門回應未能透過這些方法縮減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時，卻沒有提供詳細資料或確實理據，職方覺得未能理解。再者，局方在檢討過程之中並未讓職方有足夠參與，沒有如檢討初期承諾般在過程中如果遇到困難會適時與職方溝通，現時只是在檢討完成後才稍作通知，此舉實在讓職方無法接受。

總括而言，職方認為是次研究沒有足夠諮詢，不論在一評還是部門諮詢會都沒有讓職方有足夠參與。我們得悉局方建議透過三方會議讓局／部門的管方與職方代表交換意見，職方期望有關建議能盡快落實及盡早召開會議，讓職方對此議題有透徹了解及表達意見的機會。希望政府能認真及有決心地繼續跟進，讓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時改為每周45總工時。

如主席對此函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93409938 與本人聯絡。

祝工作順利！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主席李惠儀

2014年3月17日